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 金門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註1]之規定，以鼓勵民眾參與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特訂定此辦法。

► 申請條件：1、本縣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需符合右列四點) 2、修復工程尚未開工。

3、同一標的物及項目五年內未重複申請。

4、同意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修復獎助辦法(111.11.23修正)

修繕計畫類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條件：本縣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於近年有計畫進行整修者。

獎助原則：不逾總委託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一個案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修復規劃設計

條件：一、已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者。
二、申請時應一併檢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

獎助原則：不逾總委託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一個案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修繕工程類

修復工程及監造

條件：一、已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依序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者，得申請本項獎助。

二、申請時另檢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規劃設計圖、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與管理維護計畫。

獎助原則：一、比例不逾工程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九百萬元。

二、適用範圍為建築本體、結構、裝飾構件、彩繪等附屬於建築本體之重要構件，及再利用所需之水電管路及相關配置。

修復工作報告書

條件：申請前項修繕工程者，得一併申請本項獎助。

獎助原則：每一個案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所需文件：

- | | |
|---|----------------------------------|
| ☐ 審查表 | ☐ 地籍圖謄本 |
| ☐ 申請書 |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 切結書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

申請修繕工程獎助者，另需檢附：

- | | |
|------------------------------------|---------------------------------|
| ☐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 | ☐ 因應計畫 |
| ☐ 規劃設計書圖 | ☐ 管理維護計畫 |

修復後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應：

- ☒ 適度開放與大眾參觀(可收費)。
- ☒ 落實管理維護計畫，持續保存修復後風貌。

撤銷獎助(要求改善且未改善者)：

- ☒ 經查明，以不實文件取得獎助者。
- ☒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設計或違反第八條^[註2]規定者。

註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1項：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註2：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第8條：接受獎助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適度開放予大眾參觀，並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落實管理維護計畫，持續保存修復後之風貌。